《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3_80_8A_ E8 A7 81 E7 B4 A2 E5 c32 478547.htm 由于1978年制订的《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未被广泛接受,导致产生了《见索即付 保函统一规则》(URDG)。由曾经非常成功地制定了《取 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与国 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共同组建一联合工作组,起草了新规则。 联合工作组对制定新规则做了大量广泛的工作,具体由一起 草小组完成规则的制定。最后,新规则由这两个委员会分别 于1991年10月和11月开会通过,同年12由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 批准,并以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于1992年4月出版发行。 一、URDG与其他规则的关系。1.与《合约保函统一规则》 的关系。1978年国际商会出版的《合约保函统一规则》(国 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探索过见索即付保函不公正的索款要 求的做法。为此,作为受益人要求权利的一个条件,《合约 保函统一规则》通常要求出具法院判决书或仲裁判决书或委 托人对索款要求及其余颔写出的同意书。这在客观上是值得 称赞的,然而上述要求确实起到了限制接受1978年规则的作 用,结果是排除了简单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业务,此类保函占 了银行开立的跟单保函中的绝大多数;另外,虽然要求出具 法庭判决书或仲裁判给书是技术上的的单据需要,但这实际 上意味着受益人必须对委托人的违约事实进行诉讼或仲裁, 这就排除了见索即付保函规定的受益人可以迅速获得货币补 偿的机会。 2. 与UCP500的关系。 UCP400修订本已经把其适 用范围扩大到了备用信用证。从法律观点看,尽管在业务做

法上两者还有重大差别,其实备用信用证就是见索即付保函 的另一种简单称谓。 从使用上的差异看, UCP比URGD更加 适合于备用信用证。二、见索即付保函概述(一)见索即付 保函的产生 当一企业准备与另一方签订购货或建筑合同时 , 会希望能得到该方如期履约的保证,尤其在双方首次发生业 务关系时更是如此。在以往的国际贸易业务交往中,要求提 供现金做保证是很常见的。然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这 种保证方式使贸易伙伴难以承受,于是,一种新的更便利的 担保形式应运而生,即由银行开出以买方或雇主为受益人的 见索即付的书面保证。此类书面保证即现在所称的担保、保 函、见索即付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从法律角废看,这些名称 意义相同。但有一点很关键,即作为现金保证的替代物,见 索即付保函的基本功能是向受益人提供针对基础合同另一方 的快速金钱补偿。为达此目的,见索即付保函具有了第一性 的付款责任和单据化的特征。就是说,与受制于他人之债务 或违约的保证书相比,见索即付保函仅凭一份书面要求书及 任何保函规定的其他单据即应将款项赔付给受益人。而保证 书却要求提供实际的违约证明,并在保函规定最高限额内赔 付由于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此,原则上讲, 见索即付保函之担保人必须对保函限额内的任何要求付款, 而不管委托人是否确实违约及受益人实际所遭受的损失有多 大。 (二) 见索即付保函的定义 见索即付保函是担保人凭在 保函有效期内提交的符合保函条件的要求书(通常是书面形 式)及保函规定的任何其他单据支付某一规定的或某一最大 限额的付款承诺。该定义的含义比《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第2条(a)款的定义要略微广一些,该款仅限定于应第三

方要求而出具(相对于保函出具人为自己出具)的规定凭书 面要求及其他规定单据付款的书面保函。绝大多数见索即付 保函规定凭首次书面要求书付款。而不需提交任何其他单据 。这也反映了该保函之现金保证的起源及多数业主传统的市 场优势地位。见索即付保函是一种独立的付款保证。尽管该 保证旨在保障受益人在基础合同项下不受损失,但它独立于 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合同,并构成担保人和受益人之 间的第一性承诺,该承诺自保函开出后即产生约束力。 尽管 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和内容各有不同,变化很大,但所有正 确开立的保函都必须包含某些关键要素,例如:当事人名称 ,基础合同引述,保函金额或最大金额及增减条款,付款币 别,用于要求减额或失效目的所需提交的单据,有效期或其 他有效期规定以及展期条款,保函签发日期。在直接保函情 况下,当事人应明确为委托人、担保人和受益人。在间接保 函情况下,保函必须明确委托人、担保人和受益人,而反担 保函必须明确委托人、指示人和担保人,也可明确受益人, 保函可直接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也可通过通知行,但通知 行除了核验保函签字的表面真实性外,并不承担保函项下的 任何责任。见索即付保承的核心是其单据特征。保承所确立 的权利和责任取决于保函条款及保函规定提交的单据,而不 需查明客观事实。 (三)见索即付保函的用途 见索即付保函 最常用于建筑合同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跟单信用证的作用 在于保证交货人能得到货款,而见索即付保函旨在保障另一 方(业主或买方)的利益,以防止供货人或合约另一方不履 约或不完全履约。多数见索即付保函由银行出具,然而,近 年来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开具。URDG条款对银行及出

具保函的其他非银行机构均具约束力。根据用途的不同,见 索即付保函可分为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留置 金保函和维修保函。 在招标时,评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投标 人必须保证其中标后签订合约并及时开出相应的履约保函或 投标保函中要求的任何保函,同时保证不随意改标、撤标。 按规定标价比例开立的投标保函的目的是在投标人违反其保 证时保障受益人(招标人)的利益。 如果投标人中标而未能 如期签约,也没有提交必要的履约保函或其他保函,或在效 期内撤标,受益人可向担保人要求规定的金额以补偿他在重 新授标过程中所遇到的麻烦、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该合 同的额外开支。 狭义上讲,履约保函是对合同从开始到结束 的主要责任履行的担保。履约保函按合同金额的规定比例出 具。在主要职责履行的过程中, 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有阶段 之分,而且在每阶段都有不同的职责和义务。 基础合同可规 定委托人有权在履约前得到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 (或还款保函)是在有关的履约责任未能完成的情况下用于 保障受益人收回预付款的权利。 工程合同通常规定分阶段凭 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证明付款,但业主会在一定时期内留置一 定比例的阶段付款作为防止缺陷的保障措施。业主可能会同 意凭一份留置金保函释放留置金,如以后发现工程缺陷或合 约方未能完成合同,业主即可凭此索回释放的留置金。其他 形式的留置均可同样处理。 工程合同通常规定在工程完工后 业主在一段时间内(维修期或质量保证期)扣留一部分款项 以备补偿责任期内因质量缺陷或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但业主 可凭一份按合同规定比例出具的维修保承释放这部分留置金 。(四)见索即付保函的结构和术语1.直接(三方)保函

结构。 据URDG定义,见索即付保函最少有三个当事人: (1)申请人(或如本规则所称的委托人),主要是合同项下的 卖方、供货方或承包人,由他发出指示,开立保函以保证其 履约行为;(2)担保人:即代委托人开立保函的银行或其 他机构;(3)受益人:即合同另一方(买方、业主),开 出的保函以其为受益人。 通常情况下,在这个三方结构中, 担保人是委托人的往来银行,其营业地与委托人在同一国家 , 而受益人营业地则在国外。这种三方保函被称为直接保函 , 因为这种保函是由委托人的银行直接开出 , 而不是由受益 人国家的当地银行开出。担保人可将保函直接开给受益人, 或把担保人在受益人所在国家的代理行作为通知行或转递行 ,通知行或转递行在负责核验保函签字后将保函通知受益人 。当索款要求发生时,受益人提交书面要求书(Writen Demand for Paymen)及书面违约声明(Written Statement of Principal's Breach/Default),该声明可以包含在要求书中, 也可以作成单独的声明,交给担保人,经其审核相符,即应 付款给受益人,并向委托人转递单据并索偿。直接(三方) 保函结构如图 直接(三方)保函结构包括三个不同的合同: 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订立的基础合同(Underlying Contrat) ;委托人与担保人之间订立的赔偿担保合同(Counter Imdemnitry Contract) 或偿付合同(Reimbursement Contract); 担保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保函(合同)(Guaranee)。2.间接 (四方)保函结构。在受益人要求保函由其本国银行出具, 而委托人与这家银行并无往来的情况下,委托人只能请他们 的往来银行安排一家受益人所在地银行出具保函。委托人与 其往来银行订立了赔偿担保合同或偿付合同以后,由其往来

银行(即指示人, Instructing Party)向受益人所在地银行(即 担保人, Guarantor)发出反担保函(Counter--Guarantee), 要求担保行凭反担保函开立保函给受益人。 由于委托人的往 来银行不能开立直接(三方)保函,他只好作为指示人,指 示受益人所在地银行凭其反担保函向受益人出具保函。发生 索款要求时,受益人将要求书及违约声明提交担保人,经其 审核相符,即应付款给受益人并向指示人转递单据并索偿, 指示人再向委托人转递单据和索偿。 间接(四方)保函结构 如图 间接(四方)保函结构包括四个不同的合同:委托人与 受益人之间订立的基础合同(Underlying Contrat);委托人 与指示人之间订立的赔偿担保合同(Counter Imdemnity Contract)或偿付合同(Reimbursement Cont-ract);指示人 与担保人之间订立的反担保函(Counter Guarantee);担保人 与受益人之间的保函(合同)(Guarantee)。 见索即付保函 建立的各个契约关系是互不相同的。担保人对受益人的责任 只是由开出保函而产生的,其履行付款责任的惟一条件是在 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索款要求书和保函规定的并与保函条款相 符的其他单据。担保人不是基础合同当事人,所以对合同的 履行与否并不关心。同样,委托人与担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 契约也无关,受益人对担保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契约也无关。 因此,委托人未能就担保责任向担保人交付保证金的事实并 不影响受益人的权利。 担保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体现着一 种内部委托授权关系。担保人责任依照此授权行事(这种责 任的严格程度因司法管辖权不同而不同),否则就可能丧失 向委托人索偿的权利。但这些契约与受益人无关,受益人的 权利取决于他是否依照保函条款行事。 在间接(四方)保函

业务中,指示人与担保人之间也有一种契约。这个契约包括 两个方面:一是指示人委托担保人开立保函的指令,如果担 保人作为受托人接受了此项指令,就必须依照该指令行事; 二是担保人作为开立保函的先决条件向指示行索要的反担保 , 该反担保与委托人指令是相互独立的。在间接保函业务中 ,委托人只与指示人有契约关系,与担保人则没有契约关系 > (五) 见索即付保函的基本原则 从根本上来说见索即付 保函的基本特征与跟单作用证有许多相似之处: 1. 抽象的 付款承诺。 见索即付保函包含一个抽象的付款承诺,只要受 益人未表示拒绝,保函一旦开立,该承诺即具有约束力。2 . 保函独立于基础交易。 虽然保函产生于委托人与受益人之 间的基础合同,但却独立于该合同。保函与基础合同项下所 分别产生的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独立的。原则上讲 ,担保人与基础合同无关。只要没有受益人欺诈的确凿证据 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拒付理由,担保人无权拒付,委托人 也无权就受益人是否实际违约而要求扣留保函项下的应赔付 款项。但保函的独立性也有其局限性,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证 明受益人有欺诈行为(如明知委托人已完全履行了合同项下 的所有责任但仍提出要求),受益人则无权得到支付。3. 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担保人之间的契约。担保人无权以委托 人违反该合同(如未交足保证金)为由拒付保函项下的索款 要求。4.保函的单据化特征。保函的单据化特征表现为其 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条件和付款责任的终止(即到期日) 均取决于保函本身条款及索赔书和其他保函所规定单据的提 交。因此,担保人并不关心对客观事实的调查,如委托人在 履行基础合同中违约的事实,或受益人由此而遭受的实际损

失等等。 5. 索赔要求必须与保函条款相符。 只有在与保函 条款相符的情况下,受益人才有权得到付款。如受益人未能 提交保函规定的单据或所提交的单据与保函要求不符,或索 赔要求末以保函要求的形式出具且未能在保函有效期内提交 , 受益人就无权获得付款。 所要求的相符标准由于司法管辖 权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有些国家法律要求严格相符,即使轻 微不符也会使受益人失去获得付款的权利;但在其他国家, 这种要求却是相对宽松的实质性相符。6.担保人对单据的 审核责任仅限于表面相符。7.担保人的责任仅限于诚信与 合理的谨慎。担保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其责任仅限于诚信与 合理谨慎,对于其不能控制的行为不负责任。8.反担保函 独立于保函。 在间接(四方)保函业务中,当反担保函开立 时,该反担保函独立于担保函。正如担保函独立于委托人与 受益人之间的基础合同那样,担保人只要提交了与反担保函 条款相符的索赔单据,即应得到赔款(在无确凿欺诈证据或 无其他止付理由情况下),而无论担保人是否已对其保函项 下受益人付款,或是否接到索款要求,或是否有法定支付责 任。 9反担保函独立于指示人发出的委托授权。 反担保函像 保函那样具有单据化特征,并包含一个抽象的付款承诺,反 担保函原则上独立于因指示人向担保人发出委托授权所产生 的不同合同关系,担保人对委托授权的违反(例如关于开出 保函时所应该使用的条款)只是担保人与指示之人间的内部 问题,指示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担保人的索款要求,除非将 委托授权的条文也写入反担保函。 (六) 强制性规则及国家 政策要求的影响 在见索即付保函业务中,尽管大部分法律体 系在制定合同方面给予各当事人极大的自主权,但正如其他

合同一样,保函也要服从于适用法律所附加于保函的强制性 规则,以及审理法院所在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则,这些规则甚 至可适用于由外国法律所管辖的合同。地方法院的强制性规 则是否具有优先权或是否可能被管辖合同的外国法律所取代 是一个应由地方法院决定的问题。当适用法律或地方法院附 加可否定或限制保函作用的国家政策规则时,当事人间达成 的协议也同样服从于这些规则。在后者情况下,这些规则具 有强制性效力。 例如一个国家的强制性规则规定保函必须在 指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直至保函文件的退回,尽管保函有 相反规定,但如果保函受该国法律的管辖,那规则将压倒保 函条款。 (七)保函的索款要求 担保人履行付款责任的最基 本的先决条件是受益人须提交一项索款要求,而这个索款要 求几乎一成不变地被要求做成书面形式。何谓书面应由适用 法律界定。URDG第2条 D款清楚地规定,书面包括 EDI信息 及其他加押或证实有效的电讯。 目前多数见索即付保函不要 求额外的单据,受益人提交一份书面要求即可。但有时也规 定其他单据,如受益人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证明委托人违 反基础合同,或者甚至要求提交法庭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尽管从技术上讲这些要求仍为单据要求,但实际上几乎使保 函变成了保证书)。如下所述, URDG的索款要求书必须随 附受益人的书面违约声明。该规则的目的在于劝阻不适当的 索款要求,同时又保留了市场需求和惯例所要求的这种补偿 方式快捷、简单的特点。当然,索款要求及规定的单据应与 基础合同有关,并且必须在保函效期内以保函要求的方式提 交。 (八)保函有效期的单方面修改要求 在一些国家,受益 人经常提交一份付款或延期付款的要求。尽管两者要求担保

人所采取的首要行动有所不同,但意思是一样的,即除非担 保人接受益人要求延展保函有效期,否则只有付款。连续性 的展延或付款并不少见,如接受这些要求,就会导致保函有 效期的实质性延长。付款或延期要求并非都是不公平或不适 当的,受益人也许确实认为委托人已违约,因而使其有权向 担保人要求付款,但受益人愿意提出这样的选择性要求避免 使担保人处于立即付款的境地。不过这种要求并非总是善意 的,受益人也可能在委托人没有违约情况下提出这种要求以 迫使保函展期。无论付款或延期的要求是否出于善意,担保 人首先必须考虑其委托人或其指示人(在间接保函业务中) 的委托授权,如担保人不经授权同意展延效期的话,则应对 委托人或指示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样,指示人在同意展延 保函效期前,也必须考虑他自己从委托人那里得到的委托授 权,但所有这些委托授权均与受益人无关,受益人只与担保 人有合同关系,并有权信赖这种展期,而不管担保人是否有 权展期。如有确凿证据证明索赔为欺诈,担保人有权拒付。 适用法律也可能给予担保人其他拒付理由。但在没有确凿欺 诈证据或其他拒付理由时,如不能展期,且保函所有条款要 求已被满足,担保人必须付款。(九)拒绝付款的根据由于 保函独立于基础合同,因此,原则上讲,受益人一旦提交了 与保函条款完全相符的索赔要求,担保人即须付款,而无论 事实主委托人是否违约。但所有的法律体系均承认此规则的 例外事项。最常见的例外即受益人的欺诈行为,尽管不同的 司法管辖权对此有不同的解释,但其典型特征是受益人在明 知委托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仍提出恶意索款要求。在实践中 欺诈是很难证实的,因为不仅要求证明委托人已完全履约,

还要证明受益人在要求付款时已经知道这一事实。 在间接保 函业务中, 当委托人须证明不是受益人欺诈而是担保人欺诈 时,这种证明将更加困难,况且法院也尚未将欺诈的概念加 以充分发展。有些国家的法律不是将欺诈的概念限定于恶意 或欺诈意图,而是扩展至诸如缺乏客观诚意的范围,例如, 没有正常人认为该要求是正当的。尽管欺诈是对履行正常付 款责任的最为常见的例外,但不是惟一例外。根据有关的适 用法律,抵消、保函业务的先期违规和不可抗力导致的付款 受阻都可构成例外理由。 (十)保函的修改保函的修改应像 保函本身一样,在受益人未拒绝接受的情况下于签发时生效 ,拒绝接受修改的结果是保函继续以修改前的形式有效。>三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概述(一)URDG产生的背景 。 如前所述,由于1978年制定的《合约保函统一规则》未能 被广泛接受,导致产生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DG)。由曾经非常成功地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 例》的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与国际商业惯例委员 会共同组建新规则起草联合工作组。联合组为制定新规则做 了大量广泛的工作,具体由一起草小组完成规则的制定。最 后,新规则由这两个委员会分别于1991年10月和11月开会通 过,同年1月由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并以国际商会 第458号出版物于1992年4月出版发行。 (二) URDG的合同 基础,只有通过将适用条款写入保函的方式,URDG才对所 开保函有效(第I条)。新规则的首要功能是将好的惯例整理 汇编,以供各当事人通过新规则明确写人合同的方式加以采 用。新规则为担保人与受益人之间、指示人与担保人之间, 在某些方面还为委托人与担保人或指示人之间的交易提供了

一个合同框架。 同样,新规则也不涉及国家法律和法院所管 辖的领域,例如委托人可对认为欺诈或权利滥用的付款要求 申请获得禁止令的特定情况。这些是纯粹的法律问题而非合 同的问题。如同其他的国际商会惯例规则URDG只处理当事 人之间协议所能适当管辖的问题。因为URDG适用仅取决于 合同,所以各当事人可在他们之间协议的适用法律的允许范 围内任意排除或修改任何规则条款。 (三) URDG的结构 URDG正文开始前有一篇导言,阐述了新规则的目的及适用 范围,各当事人的合理愿望及国际商会对鼓励采用好的、有 关各方均感公平的见索即付保函惯例所给予的关注。当出现 违约时,在要求快速补偿的受益人和要求防范不适当要求的 委托人之间保持一种公正的平衡。 URDG本身由分为六个部 分的二十八条组成: A:规则的适用范围(第1条)B:定义 及总则(第2-8条)C:义务与责任(第9-16条)D:要求 (第1721条) E:效期的规定(第22-26条) F:适用法律及 司法管辖权(第27-28条)(四)URDG的适用范围 URDG 适用于本规则第2条a款所界定的见索即付保函和第2条C款界 定的反担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系指银行或其他实体或个人应 委托人或按委托人指示行事的指示人的要求出具的规定凭提 交与其条款相符的书面要求书和其他规定单据付款的任何书 面付款承诺。 URDG条款包括直接保函和间接保函,但仅限 于为第三者出具的保函,而不包括担保人为自身出具的保函 , 尽管后者在某些国家(尤其美国)的备用信用证业务中并 不少见,但见索即付保函极少有这种情况。正如人们所知, 从法律角度讲,备用信用证等同于见索即付保函。尽 管URDG正文并未提及备用信用证,而只是在引言中略作描

述,但从技术上讲,备用信用证同样属于URDG所管辖的付 款承诺范畴。但由于备用信用证用途更广,且处理备用信用 证的银行实务更接近于UCP而不是URDG,所以,引言中表 明希望备用信用证继续沿用对其需求更详细更适用的 UCP规 则。 URDG适用于见索即付保函,这种保函本身以书面形式 出具并规定URDG只处理当事人乙间协议所能适当管辖的问 题。因为URDG适用仅取决于合同,所以各当事人可在他们 之间协议的适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任意排除或修改任何规则 条款。 (三) URDG的结构 URDG正文开始前有一篇导言, 阐述了新规则的目的及适用范围,各当事人的合理愿望及国 际商会对鼓励采用好的、有关各方均感公平的见索即付保函 惯例所给予的关注。当出现违约时,在要求快速率卜偿的受 益人和要求防范不适当要求的委托人之间保持一种公正的平 衡。 mm本身由分为六个部分的二十八条组成: A:规则的 适用范围(第1条)B:定义及总则(第2-8条)C:义务与 责任(第9-16条)D:要求(第17条)E:效期的规定(第22 - 26条) F: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第27 - 28条) (四)URDG的适用范围 URDG适用于本规则第2条a款所界定的 见索即付保函和第2条C款界定的反担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系 指银行或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委托人或按委托人指示行事的指 示人的要求出具的规定凭提交与其条款相符的书面要求书和 其他规定单据付款的任何书面付款承诺。 URDG条款包括直 接保函和间接保函,但仅限于为第三者出具的保函,而不包 括担保人为自身出具的保函,尽管后者在某些国家(尤其美 国)的备用信用证业务中并不少见,但见索即付保函极少有 这种情况。 正如人们所知,从法律角度讲,备用信用证等同

于见索即付保函。尽管URDG正文并未提及备用信用证,而 只是在引言中略作描述,但从技术上讲,备用信用证同样属 于URDG所管辖的付款承诺范畴。但由于备用信用证用途更 广,且处理备用信用证的银行实务更接近于UCP而不 是URDG,所以,引言中表明希望备用信用证继续沿用对其 需求更详细更适用的 UCP规则。 URDG适用于见索即付保函 ,这种保函本身以书面形式出具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保函 一旦开出即不时撤销(第5条)。除非保函明确表示稍后生效 或从属于特定的单据条件,保函一旦开出即开始生效(第6条),虽然第6条项下保函的生效日期可能会与保函开立日期在 同一天,但这两个日期具有不同含义。开立日期表示该保函 的开始存在,且一旦存在即不可撤销。而保函的生效则表示 受益人交单要求能力的开始。举一简单的例子说明其区别:4 月1日G银行开立一份预付款保函,明确规定保函凭受益人向 担保人提示已将定金付给委托人的证明生效(此规定的原因 显而易见,旨在防止受益人在实际上没有付定金的情况下向 担保人提出要求)。该保函自4月1日开立之日起就不能撤销 了,但在未提交证明之前受益人无权利用该保函提出要求。 >(九)修改 URDG未明确规定保函项下修改的生效条件, 但很清楚,适用于开立保函的规则也同样适用于保函项下的 修改,即除非修改中另有规定,保函项下修改自发出之日起 即不可撤销,并同时开始生效。如果修改未被接受,该修改 即告失效,保函仍以原条款为准。(十)审核责任第9条规 定,担保人的责任是以合理的谨慎审核所提交的保函规定的 所有单据,以确定它们是否表面上与保函条款相符。该条及 第11条再次强调了第2条b款所述三项原则中的第三项,即担

保人对于提交的单据之完整性、准确性、其实性不负责任。 担保人仅被要求以合理的谨慎通过视力审核确认单据是否表 面上与保函条款相符。单据之间表面上也必须一致,担保人 必须拒受与保函条款不符的或单单之间不一致的单据,除非 委托人或指示人授权凭单付款。但即使委托人已授权付款, 担保人或指示人也可以拒付,因为作为付款方,担保人有其 自身利益的考虑。 担保人享有一段合理时间来审核单据以决 定是否付款(第10条)。由于见索即付保函项下所提交的单 据与商业跟单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单据相比要简单得多 , URDG仅要求提交随附受益人违约声明的要求书, 所以合 理时间的构成应比商业跟单信用证短。在高度发达的金融中 心,担保人通常被期望在交单后一天左右的时间内审核单据 并作出付款或拒付的决定。但何为合理时间应视具体情况而 定,本规则未规定具体时间。(十一)通知的责任 若干条款 规定,担保人须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委托人。如在付款方面存 在障碍导致保函不能开立时,担保人必须告知委托人其不能 履行开立保函指令的原因(第7条);当索赔发生时,担保人 必须毫不延误地通知委托人(第17条);及担保人必须通知 委托人保函的终止(第25条)和以展延效期代替付款的要求 (第26条)。(十二)转递责任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人不仅 仅是被要求向委托人或受益人传递信息,还要求转递单据。 因此在拒付索款要求时,担保人须将单据退还给受益人或持 有单据听候其处理(第10条6款);而在赔付时,担保人须将 受益人的索款要求书及有关单据转递给其委托人(第21条) 。 拒付时的情况不同,因为担保人必须持有单据听候受益人 处理(第10条6款)。(十三)规则订立义务和责任的限度

第9条将担保人审核单据的责任限定于以合理的谨慎审核单据 ,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与保函相符及单单之间是否相符。 第11~14条进一步限定了担保人及指示人的义务与责任。 第11条规定,担保人和指示人对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 性、真实性不负责任;对其他人的诚信、行为和疏忽不负责 任。第12条规定了担保人对信息传递过程中因丢失延误造成 的损失,对电讯传输中造成的残缺差错,对翻译或专用名词 解释错误不负责任。第13条解除了担保人对于不可抗力和劳 资纠纷造成的后果的责任。然而,第15条规定,如果担保人 或指示人未能以诚信原则合理谨慎行事时,不能援引第11条 、第12条和第14条免除其责任。但第15条不能延伸适用于 第13条所规定的免责范围,因为该条主要涉及的免责情况与 诚信和合理谨慎原则无关。(十四)索款要求(DEMANDS) 规则D部分论述了有关索款要求这一重要问题,在保留见 索即付保函单据化特征和处理迅速特点的同时,还包括了一 项防止不正当要求的规定(第20条)。索款要求必须于保函 到期日或在此之前或失效事件发生前提交。索款要求须与保 函条款相符,并符合第20条的单据要求。同样,反担保项下 索款要求须与反担保函条款及第20条b款的单据要求相符。 第20条规定如下: a)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须采用书面形式并 须(在保函可能规定的其他单据之外)附一书面声明(不论 包含在索赔书中或包含在随付索赔书的一份或数份在索赔书 中提及的独立单据中),说明: 委托人在相关合同下不履 行其责任,或,如为投标保函,违反投标条件;及; 委托 人有何种违约。 b) 反担保项下的任何要求应附有担保人已 收到保函项下符合其条款及本条规定之要求书的书面声明。1

c)除非保函条款明确规定将本条a)款排除在外,本条a)款即 适用。除非反担保条款明确规定本条b)款排除在外,本条b)款即适用。d)本条不影响第2条b)和c)款、第9条、第11 条的适用。 第20条a款的作用在于:即使保函只要求提交书面 要求,也必须随附有受益人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声明,并说明 委托人违约的内容。声明可包含在要求书内,也可单独出具 ,但应表明是该要求项下的违约声明,以示两者间的联系。 各当事人可自由排除或改动第20条(如放弃对说明委托人违 约内容的要求),但任何排除或改动必须在保函条款中定明 ,不能以保函条款中未提及违约声明或冠之以简单要求保函 或见索即付保函来推断出上述的排除或改动。 第20条a款谨慎 地平衡了受益人与委托人的利益。该条并未要求由第三方出 具违约声明书,受益人自己出具即可,这样似乎对不正当要 求没有足够的防范,但它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明知委托 人没有违约也不打算要求的受益人更不会轻易人为地制造虚 假违约声明。第20条b款要求反担保项下的要求须随附一书面 声明,声明担保人已收到符合保函条款及本规则的索款要求 。为了使反担保函项下要求有效,随附声明须说明:1.担 保人已收到索款要求; 2. 索款要求与保函条款相符;和; 3 . 索款要求与本规则相符(即要求提交第20条所规定的受益 人的违约声明,保函条款声明排除第20荣者除外)。 声明中 对于这些内容的任何遗漏均将导致反担保函项下索赔的无效 ,但反担保函条款已明确排除第20条b款者不在此限。然而 , 指示人与该声明的准确性无关,只要提交了声明,或将声明 包含在要求书内即可。 这样,第20条对不正当要求提供了某 种程度的防范,同时又保障了见索即付保函迅速与简洁的特

点。这样既满足了市场的实质性要求,又包括了绝大多数银 行开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十五)保函的终止保函可以以到 期、付款、撤销或依法告以终结。索款要求须在保函到期前 提出方为有效。第22条涉及保函的失效,规定保函应于特定 的日历日(失效日)或手失效事件发生时失效,失效事件是 指向担保人提交保函规定的单据,而此类单据一旦提交将导 致保函的失效。 例如在投标保函的情况下, 失效事件可能是 用于取代投标保函的履约保函的提交,而在履约保函的情况 已失效事件可能是最终接收证明的提交。 第22条并未述尽所 有规定失效的方法。例如,某一保函可能规定自开立日期后 第12个月失效,或提交接受证明后第6个月失效。无论保函正 本是否退回(第18条),如保函金额全部付完后,保函将自 动失效。保函也能以撤销方式而失效。第23条规定了两种撤 销方式:将保函正本退给担保人或提交受益人解除担保人责 任的书面声明。但第23条并未述尽撤销保函的所有方式,所 适用法律也可规定保函撤销的其他方式,如对保函的故意销 毁或对保函文句的故意涂抹。 > 四、《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 则》案例详解【案例分析】P与B签订了一份建筑合同,应P 要求,G银行开出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保函规定:如果P未 能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契约责任,我行保证赔付你方之损失 ,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马克。(In theevent of P defaulting In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 we will pay you the amount of your loss up to a maximum of DM 10 million .) 请问上述保 函属于 URDG适用范围吗? 分析:这是一份保证书,担保人 的责任取决于委托人的违约,且仅限于受益人实际遭受的损

失。所以上述保函不适用于URDG。【案例分析】案情同上 , 但保函规定:我们保证凭首次书面要求向你方支付索款要 求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马克的款项。(We nudetake to pay you on first written demand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Such demand up to a maximum of DM10 million .) 请问上述保函属 于URDG适用范围吗? 分析:这是一个见URDG范畴内真正 的见索即付保函,因为付款责任仅仅取决于书面要求文件的 提交,支付金额也仅取决于要求书本身和限定最大责任的保 函条款。【案例分析】P与B签订了一份销售货物给B的合同 , 并按照合同规定, 要求G银行开立了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 函,以防止P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发运与销售合同相符 的货物。该保函仅表明其开立与所述销售合同相关,并保证 凭首次书面要求向B支付最高不超过5000法郎的款项。P向B发 了货,而B却声称P所发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迟装。P对此 提出异议。但B凭保函提出要求。G银行并不关心基础销售合 同,即使保函中提及该合同也是如此,只要B提交了与保函相 符的书面要求,G银行就必须付款。【案例分析】应合同当 事人P的要求,IP银行安排B的当地银行G凭其反担保函开立 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反担保函规定,当G银行提交书面 声明,声明其保函项下量差人已向翼提出要求时,IP银行同 意向G银行支付不超过规定最高限额的款项。随后G银行凭反 担保函提出要求并提交了所要求的声明。虽然要求出于诚信 ,但由于B的索款要求不符合保函规定。 G银行实际上并未 对B产生支付责任。尽管如此,IP银行仍须向G银行付款,因 为反担保函的条件已被满足,而 IP银行无需关心 B对G银行提 出的要求是否有效。【案例分析】见索即付保函项下受益人

通过电话提出索款要求。这不符合URDG所要求的书面要求 形式,除非电话信息能够或并将转变成文字形式。【案例分 析】见索即付保函项下受益人以传真形式提出索款要求。担 保人有权拒付,因为尽管传真是一种电子通讯方式,但它未 经证实。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和适当的做法是要求对传真以 可证实的指示加以确认。【案例分析】G银行开出一份担 保P供货的保函。如打算使保函于指定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 格证书后失效,保函应规定凭提交指定机构签发的,声明货 物符合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而失效。【案例分析】G银 行开出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 B将其转让给T, 随后T提交 了书面要求书及保函规定的其他单据。除非保函或其修改明 确声明保函项下索赔权可以转让,G银行无义务付款,因为 无论B与T之间的转让有无效力,由T提出要求都不符合保函 规定。但不能禁止B提出要求并指示G银行将款项付给T。【 案例分析】G银行开出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随后B通过 往来银行BB银行向G银行提交了书面要求书及保函规定的其 他单据。只要提交的符合保函要求,G银行必须付款,因 为BB只是作为B的代理人提出要求,而不是作为受让人行使 自己的权利。 【案例分析】 G银行开出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 保函,B将保函项下全部款项让渡给T,B向G银行提出要求 , G银行付款,T对B的权利不在URDG范围之内,而应由管 辖 T和B之间关系的法律决定。当然,URDG并不排除T宣称 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拥有要求B交还G银行对B作出的任何付款 的权利。【案例分析】P要求其往来银行IP银行通过其当地 代理行G银行凭IP银行的反担保函开立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 函,IP银行要求G银行开立保函并向其出具了反担保函。在G

银行向B开立保函之前,IP银行接到P的指示要求撤销保函, 但IP银行在未得到G银行同意之前不能撤销反担保函,G银行 尚未开立自己保函的事实与此无关。然而,IP银行应毫不延 误地与G银行联系,要求撤销其以前开立保函的指示(假定 该指示仍未被执行)。如果G银行事实上尚未开出保函,它 应当停止开立函并解除IP银行在反担保函项下的责任。【案 例分析】G银行3月I日开立一份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规定 于4月1日生效。3月14日委托人P指示银行撤销保函。G银行必 须拒绝执行该项指示。保函自3月1日开出后即不可撤销,而 保函的生效日,即4月1日代表的可凭保函提出要求的最早日 期,但该日期与保函变为不可撤销的时间无关。【案例分析 】P和B签订了一份金额为8亿马克的建筑合同,合同规定预 付款为8000万马克,工程进度款项凭建筑师的表明相关阶段 完工的进度证明支付。预付款凭预付款保函支付,该保函规 定:保函金额随建筑师进度证明的提交及款项的支付依次递 减,此规定符合URDG第8条要求。【案例分析】本例基本 情况同上例,只是保函规定保函金额随着委托人第一特定履 约阶段的完工按规定金额递减。除非完工可被理解为仅是要 求提交证明完工的合理单据(例如建筑师证明),那么,规 定的条件就是非单据条件,不符合URDG第8条要求,并 同URDG的单据化特征相违背,因为担保人被要求自己去证 实相关的工程阶段已实际完工。 >【案例分析】 保函规定凭 首次书面要求及承办工程师签发的违约声明付款。声明是伪 造的,但经合理的审核未发现这一非表面问题,担保人在支 付之后不承担责任,因为担保人只关心单据与保函表面一致 ,对单据的真伪并不负责(见URDG第11条)。 【案例分析

】保函担保一销售合同项下货物的发运。保函规定凭首次书 面要求书及验货人签发的说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付 款。随后受益人要求时,提交的要求书所引用的合同号与保 函规定的相同,但验货人证明却引用了不同的合同号,单据 间互不一致,除非委托人同意付款,否则担保人必须拒付。 但即使委托人同意付款,担保人仍可拒付。【案例分析】G 银行开立了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随后B提出要求,G银行由 干不能确定该要求是否各方面都符合保函条款的要求, 在付 款前征询其客户P的意见。P正在国外度假,两星期后G银行 才与P取得联系。P通知银行拒绝付款,因为他认为要求不符 合保函条款。B应有权得到付款。因为付款或拒付的决定应由 担保人G银行做出,而不是其客户P、任何拒付必须在合理时 间内通知受益人,并且只能依据G银行自己对单据的审核。 【案例分析】B将要求书和辅助单据提交给G银行,G银行以 辅助单据与保函条款不符为由拒付。P指示G银行保留单据, 因为单据对于P处理他同B的纠纷将有帮助,G银行必须无视 这一指示并持有单据听候B的处理。【案例分析】由G银行 开立的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规定,凭随附声明委托人违约的工 程师证明的首次书面要求付款。该出具的证明实际表示的是 委托人未违约,而未字被抹掉了。如果在合理审核的基础上 发现这一涂抹是明显的,G银行必须拒付要求。如果G银行作

了支付,它就不能依据URDG第11条免责。但如果在合理审核的基础上,该涂抹是不可发现的,G银行支付后可依第11条解除其本身的责任。【案例分析】由G银行根据委托人P的指示开立的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规定凭首次书面要求付款。B在完全知道P已经全部履行了合同项下契约责任的情况下

仍提出要求。G银行在不了解B缺少诚信的情况下付了款,G 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案例分析】P要求阿姆斯特丹 的IP银行安排通过一家巴林银行开立以B为受益人的最大金额 为1200万荷兰盾的保函。IP银行以电讯方式要求 G银行开立 最高金额为1200万荷兰盾的保函,但由于传递系统的技术故 障,G银行收到的电文中的金额是120万荷兰盾,并以此金额 向受益人开立了保函。如果IP银行和G银行均做到了诚信和合 理谨慎,他们对该错误都不负责。【案例分析】R国的客户P 要求本国IP银行安排在7天内通过U国银行开立的以U国B受益 人的投标保函。IP银行以电传指示在U国的代理行G银行开立 保函。由于G银行的雇员罢工,两星期后G银行才开出保函, 导致P的投标被B拒绝。IP银行和G银行对P遭受的损失均不负 责。【案例分析】G银行开立保函10月1日到期。9月15日, 受益人提出符合保函条款的要求,但由于政府宣布的紧急状 态要求所有银行9月16日停业,造成G银行无法按计划付款 。10月10日,紧急状态令取消,银行重新开业。G银行对其不 能及时支付不负责任。然而,尽管保函效期此时已过,但受 益人仍有权要求支付,因为要求是在保函效期内提出的。【 案例分析】IP银行受P的指示安排B国银行开立最大金额为55 万英镑的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IP银行给其在B国的代理行G 银行发出了适当的指示,但由于IP银行的电讯传输系统的故 障,发出的电文出现了错误,致使G银行收到的电文中金额 为55.5万英镑。保函以此金额开立,由于金额与B和P的合同 金额不符,B拒绝接受该保函。IP银行在向G银行发送其开立 保函的指示时,已经发现其电讯传输系统的问题,但却继续 使用该系统,对此错误IP银行不得依URDG第12条免除自己

对P的责任。【案例分析】G银行开立的保函规定书面要求 的提交不能迟于1992年11月1日,受益人于9日2日提出要求, 但未按URDG第20条规定提供有关委托人违约的受益人声明 , 受益人无权得到付款, 因为他既未能符合第20条的规定也 未能满足第16条的要求,即索款要求必须与URDG相符。但 没有任何理由阻止受益人在11月2日以前任何时间内提交新的 符合URDG要求的索款要求。【案例分析】保函规定见索即 付,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由于委托人的违约,受益人遭受 了20万元的损失,受益人即根据实际受损金额提出要求。这 是一个与保函不符的要求,因为它超过了保函规定的最高限 额。担保人必须拒付。受益人必须在保函效期内提交与保函 相符的要求,或提交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多笔要求。【案例 分析】P签订了向B出售设备的合同,合同要求P通过B国的银 行开立保函。应P的要求,IP银行要求B国的G银行凭IP银行的 反担保函开立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反担保函规定金额不超 过10万英镑,凭G银行的首次书面索赔付款。保函开出后G银 行在反担保函效期内向IP银行提交了金额为4万英镑的要求书 ,G银行的要求书附有关于其已收到B的要求,而且要求符合 保函条款及URDG第20条要求的声明。G银行提交的要求是有 效的。【案例分析】应P的要求,G银行给B开立了保函,规 定见索即付,该保函是担保P向B承建的建筑工程。随后B提 交了书面索偿书,随附关于P违约的书面声明,指出P未能按 合同规定如期完工,根据 URDG第21条的规定,G银行将该 声明转递给P,P否认声明的准确性。如没有确切的欺诈证据 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拒付理由,G银行必须付款,因为根 据URDG第2条(b)款的规定,G银行只关心书面违约声明的 提交,而非违约事实。【案例分析】G银行应IP的要求开立 以B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保函委托人是投标人P。合同规定 中标者必须出具履约保函。随后,B同P签订了合同并在收到 履约保函后将投标保函给G银行。这样就使该投标保函由于 撤销而失效(尽管该投标保函根据其条款还没有到期),G 银行必须毫不延误地通知IP银行,IP银行也必须毫不延误地 通知P投标保函已经撤销。【案例分析】G银行凭IP银行的反 担保函开立了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委托人为P,保函规定见 索即付,并明确规定于1992年11月30日失效。1992年11月27 日B提交了含有违约声明的书面要求书和一份要求将保函效期 展延至1993年6月30日以代替付款的声明。G银行将该要求书 通知IP银行, IP银行又通知了P, P(与或未与受益人协商) 同意展期。G银行依指示将保函展期,以保函修改方式生效 。要求书即告失效。 【案例分析 】英国的P与法国的B签订了 一份建筑合同,合同规定由一家法国银行向B开出一份履约保 函。应P的往来银行IP的要求,G银行凭IP银行的反担保函开 立了以B为受益人的保函。IP银行的营业地点是英国,而G银 行的营业地点在法国。保函与反担保函均未规定适用法律。 根据URDG第27条规定,G银行开立的保函应由法国法律管 辖,IP银行的反担保函属英国法律管辖。>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